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 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事项的保荐意见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79,501.89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50 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两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7,500.00 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 52,001.89 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募投项目进展状况及短期内的发展计划,公司近期对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使用计划主要为归还银行贷款,具体归还金额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期限	还款金额(万元)
1	威海市商业银行城里支行	1,100	2009.4.30-2010.4.30	1,100
2		400	2009.8.31-2010.8.31	400
3		600	2009.10.30-2010.10.30	600
4		1,600	2009.11.30-2010.11.30	1,600
5	中国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	4,500	2009.3.25-2012.3.23	4,500
6		800	2009.9.11-2012.9.10	800
合计		9,000		9,000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偿还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和必要性。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作为新北洋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本着审慎的原则对本次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仔细询问。经审慎核查,本保

荐机构同意新北洋实施该事项，并发表意见如下：

1、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新北洋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梁 磊

杜振宇

保荐机构（公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